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影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自2008年9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布的行业指数的日收盘率为该停牌股票的收盘价。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估值调整涉及停牌股票名称, 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上述估值调整事项已在2008年9月16日基金净值中体现。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投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按照《指导意见》的第一条的规定和《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所持有的相关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上述调整合计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79%以内，调整后诺德基金所投资的基金资产净值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诺德基金估值的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t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0009 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估值办法调整后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经与各基金之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一）对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二）对在活跃市场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得在估值调整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类似投资品种的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三）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公允价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易于市场各方获取价格信息且可靠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公允价值。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份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于2008年9月16日公告自即日起对旗下基金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调整，特别是对因停牌事项而长期停牌的股票等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估值调整事项已在2008年9月16日基金净值中体现。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特此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估值调整金额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本公司已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估值调整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wal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8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如下调整：

1、调整原则：停牌股票的潜在公允价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时进行调整。2、估值方法：对于需要调整估值的股票，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规定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3、行业指数的选取：对需要调整估值的股票选取相对应的挂牌交易所相应的行业指数计算收益率。4、首次执行调整估值方法的日期：友邦华泰基金旗下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所受影响自2008年9月16日起，分别为-1.76%和-1.63%。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估值变更的最新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9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于9月16日发布的《关于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本公司变更基金估值方法后，旗下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商领先企业基金”）2008年9月16日基金资产净值为0.5579元，估值方法调整后2008年9月16日基金资产净值为0.6804元，因此估值方法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减少614007796.32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对应参数, 持股数量(股), 调整前市值(元), 调整后市值(元)

本公司对旗下华商领先企业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假设企业收益率变动与行业平均收益率变动一致。该估值方法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表示：在基金估值过程中，本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公司管理层批准并履行。华商领先企业基金的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截止2008年9月16日，关于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在估值调整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经与托管银行、本公司估值小组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同时，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赎回价格按调整后的估值原则确定的基金净值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名称, 股票名称, 调整金额, 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调整后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结果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8号）的规定，我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具体方法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估值调整产生的影响(元), 调整前一估值日(2008年9月16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及其估值影响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中欧趋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当前持有的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调整，由原来的按照“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调整为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即根据公开发布的相关行业指数收盘数据确定停牌股票公允价值。

上述估值调整事项已在2008年9月16日基金净值中体现。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后的净值变动情况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已于2008年9月16日起采用了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具体方法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基金代码), 估值调整幅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上述估值调整事项已在2008年9月16日基金净值中体现。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停牌股票估值方法执行结果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8号公告），并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9月1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相关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了调整（参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动引起的基金净值调整幅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8号公告）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以停牌股票对应的交易所公布的行业指数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估值调整幅度

上述估值方法调整影响2008年9月12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具体如下：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变更结果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18号）的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即在估值日以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盘率为该股票的收益率，指数分别采用上证行业分类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深证行业分类指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并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我公司已于2008年9月16日对旗下管理的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该调整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上述估值调整事项已在2008年9月16日基金净值中体现。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公司旗下三只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及其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并与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08年9月16日起采用行业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三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调整。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估值调整、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上述调整及影响数据已经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特此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基金代码),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有关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进一步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等文件的规定，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现对我公司旗下基金目前持有的停牌股票进行估值调整。

上述估值调整事项已在2008年9月16日基金净值中体现。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份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8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我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采用“指数收益法”（其中指数为行业指数）对旗下基金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调整，其基金前一估值日的净值的影响为：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41%；富兰克林国海稳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7.80%；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45%。请投资者予以注意。

上述估值调整事项已在2008年9月16日基金净值中体现。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后旗下部分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行业指数参照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因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上述调整及影响数据已经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特此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基金代码),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08]1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基金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长期停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和沪深证券交易所相应的行业指数进行估值。

上述估值调整事项已在2008年9月16日基金净值中体现。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